食堂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乙方：深圳中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苏省第二中医院食堂服务项目JSZC-320000-JSHY-G2024-0333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职工就餐订餐及送餐、体检用餐、职工加班用餐（手术室用餐）的配送、进修实习生用餐等；病人及病人家属就餐订餐及送餐，满足病人特殊饮食和治疗饮食要求。

第二条 管理费用

甲方按月营业额的 2 %向乙方收取管理费，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材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000-JSHY-2024-0333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服务方案；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项目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甲方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满意度调查达到90%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可无条件解约，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自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乙方人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缴清，服务期满乙方按规定日期离场，交接好所有物品和账务后，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因乙方撤场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2）甲方代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等费用，由乙方与甲方财务部门按月结算；对垃圾清运费、排油烟管道清洗、鱼缸养护费等费用，由乙方直接缴纳，并将缴费凭证复印件提交至财务部门，因乙方逾期缴纳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结算金额（含订餐、团餐等需甲方付费部分）以双方核对无误的数据为准，乙方提供发票及其他材料后，双方确认签字后于6个月内结算。

第六条 经营管理

1、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转包或分包，不得将食堂经营场所转租。窗口经营由乙方统一管理、统一供应原材料、统一结算、统一餐具消毒。

2、乙方应按照在竞标方案中的承诺，建立完善的员工管理队伍、财务管理、原材料出入库管理并做好台账，食品卫生应急预案等餐饮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相关制度和方案报甲方备案。

3、食品价格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食堂大伙菜品结构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按高中低标准科学配置，保证低价菜和免费汤足量供应，所有食品实行明码标价。早餐品种多样（15种以上）可供员工自主选择；午、晚餐品种多样（25种以上，大荤、小荤均不少于10种，大荤不得高于13元，烧炖不得高于11元，小荤不得高于7元，蔬菜不得高于3元），以淮扬风味为主，可增加地方特色小吃。员工购买时可套餐选择，也可单项购买，每日推出特价菜以供选择；

4、乙方每周提供的菜品需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每周菜品翻新率≥25%，一个月可以循环。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所有菜品质量及口味进行监督。新品菜要求提前报备并由甲方人员确认方可上架。

5、原材料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肉类原材料采用指定大品牌，双汇、金锣、雨润其中之一，确保肉类品质安全可靠，严格把

控食材采购渠道，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肉类供应商的选择以招标形式确定，甲方派代表参加。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流程，选出优质、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肉类食材。蔬菜等食材定点采购单位必须报甲方审核通过。

6、乙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合理配置专业的团队人员，如多数患者、职工对就餐菜品、口味等不满意，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厨师，更换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应不低于投标时承诺内容（乙方自行更换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录用备案，并将所有人员合同送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如中途有特殊情况人员变更，也需将变更人员合同送甲方管理部门处备案，依法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违反规定的食堂员工进行处理或更换。

第七条 考核管理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经营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出食堂经营：

（1）私自转让食堂或窗口的经营权给第三方的。

（2）发生了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及其他政府和甲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材料，经营政府或甲方明令禁止不得经营的项目，经查证属实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发生了集体性中毒或安全事故、影响职工、病友身体健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有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三次及以上仍未整改到位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餐厅布局，违规装修改造且不整改到位的。

（6）未经批准擅自停业超过1天，影响职工、病友用餐的；

（7）半年内累计三批次及以上经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查原材料检测不合格的。

（8）未按合同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承诺内容执行，甲方有权以乙方当月营业额（当营业额无法确定时，按80万元/月计算）的30%收取违约金，并要求限期整改。

2、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1）日常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整改的，应按要求及时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现违规行为，乙方承担所有直接和间接责任（包括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所产生的罚款、赔偿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3）经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相关职能部门为规范餐厅监督管理所制订的相关文件。乙方因违反规定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在合同履约保证金或营业款中扣除。

（4）在食堂范围内发生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意外（包括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而产生的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及乙方聘用员工而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3、日常管理

（1）乙方及乙方聘用员工应自觉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自觉维护餐厅经营秩序。

（2）乙方应自觉维护好甲方的资产，如有损坏的或非正常损耗，

应恢复原状或按照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3）乙方应负责食堂内部及周边环境的整洁、有序。

（4）乙方应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确保所有员工持证上岗、统一着装、行为规范、文明用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5）食堂收费一律使用就餐卡或支付码结算，收入统一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现金、代金券等，一旦发现，每次扣款500元。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现金的，必须报甲方批准。

（6）乙方要把好原材料进口关，所有入库原材料要“三证”齐全，做好出入库登记，日常台账要真实、清晰、可查。“三证”不全或有过期、变质原材料的，除全部销毁存货外，根据入库记录按本批次进货总金额的两倍在营业额中扣除。

（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的“五专”（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要求，严禁违规、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加工和出售裱制类食品、改刀食品、凉菜、生食海产品。

（8）各项记录须有专人负责，定期如实填写。

（9）统一餐具消毒并严格按行业标准程序进行，做好记录，未按标准进行的，每次扣款200元。

（10）必须按标准食品留样，未按标准进行的，每次扣款200元。

（11）洗菜流程规范，专池专用，未按标准进行的，每次扣款200元。

（12）在医院大型接待中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形象等造成损害的，或者甲方周会上点名批评的，经查实每次扣款500元。

4、满意度考核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由后勤保障部

和院伙食委员会共同调查统计和处罚，食堂工作满意度需达到85%以上，连续3个月或服务期内累计6个月满意度调查低于85%，或对多次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同时上级主管部门发放的患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也作为奖惩依据，对于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的，惩处措施同上。因满意度不达标而扣罚金额需以现金形式缴纳至甲方财务部门指定账户。

病人满意度调查需乙方每月进行一次，次月5号之前盖章交由甲方备案，每月至少50份病人满意度调查表。

（2）每月度考核80分以下并视为考核不合格，由甲方管理部门出具整改通知，限时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或达到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甲方将对管理范围内的乙方日常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各类违章以文字记录确认。每月汇总1次，不合格或未完成管理目标的，由甲方管理部门出具整改通知，限时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餐食、餐具进行检测，不定期将上述餐食、餐具送第三方权威机构送检。如经检测为不合格餐食、餐具，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连续2次或服务期内3次检查为不合格，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上述不合格餐食、餐具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对食堂房屋、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并负

责餐厅屋面、墙体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其余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正常的水电供应，但因突发事件（如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对乙方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应积极解决，乙方应充分理解和配合，不得借此索取甲方赔偿。

3、甲方有权派出管理人员与乙方共同管理餐厅，同时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

4、甲方有权对餐厅出售的食品、菜品等价格进行检查和审核。

5、甲方应按时结算营业额，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支付款项。

6、本协议书其他章节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开始经营。有关证件必须报甲方备案。

2、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守法经营、文明经营。在经营活动中坚持公益性，保证微利经营，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3、乙方及其员工有违规经营或违法乱纪行为的，除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处理外，交由政府相关部门处理，所有责任（包括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消防安全的任何问题、事故和责任（包括法律、行政的、经济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5、在经营期间，与社会各单位、各类人员发生的各类事故、纠纷（包括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由乙方妥善解决。若因此造成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的信誉、名声、形象等受损，甲方可以向乙方追责，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甲方权益。

6、乙方进场后一个月内需给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场地安全责任险，并将保单材料等复印后交甲方现场管理部门。

7、乙方因提供信息化点餐、结算服务所产生的软件及接口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及时办理资产物品清点交接，以双方签字为准，7 个工作日内，乙方投标响应的人员及相关设施应配备到位。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场地交接手续。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7 天内，将物品清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的，甲方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因乙方原因延期交接场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以日计算，按双倍承包费收取赔偿金。

9、本协议书其他章节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提前解约：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单方提前解约的，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提前解约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结清乙方所有营业款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可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无法完全履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江苏省第二中医院食堂满意度考核表

2、江苏省第二中医院食堂质量监督考核细则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